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

康琦影业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康琦影业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琦影业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琦影业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琦影业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至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

经核查，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022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康琦影业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15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鉴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10,05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0.50%。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资料、授权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由两名股东代表周鉴、周程和监事代表王茹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结果于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如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如下议案均予以通过：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4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4%。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4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4%。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4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4%。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4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4%。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7790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琦影业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awyer mentioned in the text.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